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 政策主要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我們也需要遵守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電信基礎設施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國資委,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並依法監督管理中央國有企業(不含中央金融機構和其他特殊行業)。

工信部,負責研究提出工業化發展戰略和政策,擬訂工業行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 組織實施;擬訂並組織實施電信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承擔涉及電信基礎設施的規劃協調工 作。

住建部,負責依法組織編製和實施城鄉規劃,擬訂城鄉規劃的政策和規章制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編製全國城鎮體系規劃,負責國務院交辦的城市總體規劃、省域城鎮體系規劃的審查報批和監督實施,參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綱要的審查。

應急管理部,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

生態環境部,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生態環境政策、規劃和標準,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測和執法工作,監督管理污染防治、核與輻射安全,組織開展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等。

自然資源部,負責對自然資源開發利用和保護進行監管,建立空間規劃體系並監督實施,履行全民所有各類自然資源資產所有者職責,統一調查和確權登記,建立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負責測繪和地質勘查行業管理等。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相關監管法規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0日通過並於2000年9月25日施行,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進行了兩次修訂,對電信市場、電信服務、電信建設、電信安全及罰則進行了規範,是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信活動或與電信有關活動的基本規範性文件。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在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領導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路基礎設施、公共資料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路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對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進行具體分類。

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2008年10月1日施行的《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緊急通知》(工信部聯通[2008]235號),成立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領導小組,負責指導協調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工作,決定有關重大事項。各省(區、市)通信管理局組織成立省級共建共用協調機構,負責提出省內共建共用有關要求,協調和決定省內有關事項。通知要求,已有鐵塔、杆路必須共用,新建鐵塔、杆路必須共建,其他基站設施和傳輸線路具備條件的應共建共用,禁止租用第三方設施時簽訂排他性協議。針對未經省協調機構同意,在同地點新建鐵塔或者在同路由新建杆路;已有鐵塔、杆路具備共用條件而拒絕開放共用;應進行聯合建設而擅自獨立新建鐵塔、杆路;和用第三方設施簽訂排他性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協議;報送虛假信息等行為,工信部、國資委或授權省(區、市)通信管理局將進行嚴肅 處理,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可建議其上級單位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分。對因此被撤、免職人 員,三年內不得任用。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工信部於2009年7月15日發佈施行的《關於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中供電有關問題的通知》(電監辦[2009]26號),各級電網企業要積極創造條件,支持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工作,保障通信設施的電力供應,並在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相關供電服務方面盡可能給予便利。基礎電信企業之間租賃使用電源等基礎設施時,不再視為轉供電,不再另行簽訂轉供電協議,但應將有關租賃等情況報當地電網企業備案。對基礎電信企業間共建共用的鐵塔、杆路、機房以及基站等電信基礎設施的用電,基礎電信企業可統一由其中一家企業負責與電網企業簽訂供用電合同並統一結算電費,電價按照國家規定的電價政策執行。

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 2014年12月26日發佈施行的《關於 2015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2014]586號),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全國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領導小組及辦公室,將省級鐵塔公司納入省級共建共用協調機構。鐵塔公司要增強承建能力,合理平衡、有效滿足三家基礎電信企業的建設需求。鐵塔公司承建上述設施時,應統籌各方需求,優先改造利用存量資源,能夠共用的原則上不再新建。工信部和國資委於 2016年4月15日發佈施行的《關於 2016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2016]142號)要求深化鐵塔公司與基礎電信企業合作。根據工信部、國資委於 2017年4月28日發佈施行的《關於 2017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工信部聯通信[2017]92號),鼓勵各省(區、市)通信管理局結合當地發展實際,將第三方鐵塔運營企業、寬頻接入網試點企業等建設主體納入相應共建共用協調機構,進一步完善共建共用協調機制。鐵塔公司要加強規劃銜接,合理統籌基礎電信企業上述設施的建設需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求,著力提升承建能力和交付及時率;要充分整合資源,優先改造利用存量設施,能夠共 用的原則上不再新建,持續提升共建共用水準;對不具備承接能力或者無法按約定交付的 建設需求,應及時反饋基礎電信企業。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4月19日發佈施行的《關於加強「十三五」信息通信業節能減排工作的指導意見》(工信部節[2017]77號),深化基礎資源共建共用。做好城市電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編製工作,加大電信管道、桿路、鐵塔、基站機房、光纜、住宅小區電信設施的共建共用力度,實現電信基礎設施集約建設;擴展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的深度和廣度,探索跨行業的共建共用,擴大共建共用帶來的節能效應。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信部、公安部於2014年8月28日發佈施行的《公用電信設施損壞經濟損失計算方法》(工信部聯電管[2014] 372號)(自2014年8月28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由於盜竊、破壞等因素造成公用電信設施損壞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根據該方法計算公用電信設施損壞經濟損失,主要包括公用電信設施修復損失、阻斷通信業務損失和阻斷通信其他損失。公用電信設施修復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後臨時搶修、正式恢復所需各種修復費用總和,包括人工費、機具使用費、儀錶使用費、調遺費、賠補費、更換設施設備費用等。阻斷通信業務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造成通信中斷所帶來的業務損失的總和,包括幹線光傳送網阻斷通信損失、城域/本地光傳送網阻斷通信損失和接入網阻斷通信損失。阻斷通信其他損失,是指公用電信設施損壞造成通信中斷所帶來的除通信業務損失以外的其他損失的總和,包括基礎電信企業依法向電信用戶支付的賠償費用等損失。

根據住建部、工信部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城市通信基礎設施規劃的通知》(建規[2015]132號),為大力推進城市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支持信息通信業健康快速發展,加快推進「互聯網+」發展,推動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協調發展,自2016年1月1日起,各地通信行業主管部門要會同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組織開展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編製工作。專項規劃應以城市總體規劃、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和有關標準規範為依據,科學預測各類通信用戶規模,並根據城市發展佈局、人口分佈和信息化發展規劃等,統籌各類通信管線、寬帶網絡建設和建設時序,充分考慮與地下綜合管廊建設的銜接,合理佈局通信光纜、通信局房、基站等各類通信設施。2016年底前,所有大城市、特大城市應完成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工作,其他城市應於2017年底前完成專項規劃編製工作。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有關內容應納入相關控制性詳細規劃。各地在開展道路交通、地下管線綜合規劃、綠地建設等規劃時,將通信管線、基站、鐵塔建設一早納入規劃,統籌考慮充分銜接,同步建設。

根據工信部、國土資源部(現自然資源部)、住建部於2017年9月21日發佈施行的《關於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聯通信[2017]234號)要求,加快構建「高速、移動、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依法推進移動通信鐵塔站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現有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手續;優化簡化工作流程,創造便利條件,支持並規範新建鐵塔站址建設,促進移動通信網絡的覆蓋及服務水平,加強鐵塔站址規劃,加緊摸清底數,推進規劃編製,加強規劃管理,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保障,統籌土地利用規劃計劃;加強土地使用規定落實,妥善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各部門亦將統一認識加強協調,建立長效工作機制,著力簡化工作流程。

經營管理相關規定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2月1日施行《電信建設管理辦法》對電信行業發展規劃、企業規劃的編製與管理、電信網絡建設項目審批、電信建設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進行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和廣播電視傳輸網應符合該辦法規定。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於2005年4月20日施行《電信服務規範》(信息產業部令第36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經營電信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該規 範規定的服務品質指標和通信品質指標。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工信部於2017年6月21日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 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2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審批、使用和管理電信 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經營許可證),適用本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 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電信業務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守經營許可 證的規定,接受、配合電信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 經營電信業務受法律保護。經營基礎電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依法設 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並且公司的國有股權或者股份不少於51%;(二)有業 務發展研究報告和組網技術方案;(三)有與從事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四) 有從事經營活動的場地、設施及相應的資源;(五)有為使用者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 力;(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在全 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億元人民幣;(七)公 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未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八)國家規定的 其他條件。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二) 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三)有為使用者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者能 力;(四)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萬元人民幣;在 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1000萬元人民幣;(五) 有必要的場地、設施及技術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未被列入 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七)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工信部於2014年4月23日審議通過並於2014年7月1日施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27號),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服務。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設施或者通信網絡的新建、改建、擴建、拆除等施工;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貨物,是指構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且為實現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設備、材料等;與通信工程建設有關的服務,是指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安全生產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工信部於2008年6月13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6日重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公用電信網新建、改建、擴建及其配套設施建設等活動,以及實施對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通信工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本規定,執行保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通信工程建設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安全生產責任。

信息產業部(現工信部)於2001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通信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信息產業部令第18號)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信工程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系統集成、用戶管線建設、監理,加強對通信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確保通信工程質量。工信部於2018年5月17日發佈《通信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工信部令第47號),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取代信息產業部令第18號,規定了中國境內實施通信建設工程品質監督管理、監督機構及其職責、品質監督內容和程式,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製造商、施工單位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上述《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環境保護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的建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訂通過,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第一次修訂,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訂,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之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土地利用的有關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應當在規劃編製過程中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寫該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説明,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文件或者説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 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

根據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於2018年4月28日被生態環境部令第1號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目錄》(環境保護部令第44號),無線通訊類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類別由環境影響報告表調整為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原環境保護部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0日印發的《通信基站環境保護工作備忘錄》(環辦輻射函[2017] 1990號),各運營商是天線裝置的所有者,也是通信基站電磁輻射環境影響的產生者,應依法履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對於在鐵塔公司的站址上架設天線的通信基站,各運營商原則上統一書面委託鐵塔公司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但發生違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有關規定的情況時,依法由天線所屬的運營商承擔法律責任。其他通信基站由其運營商分別負責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各運營商和鐵塔公司按照上述條款在通信基站選址、新建或擴建天線時自行開展評估,預測能夠滿足相關環境保護標準後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 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

附 錄 四 監 管 環 境

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施行)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施行)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